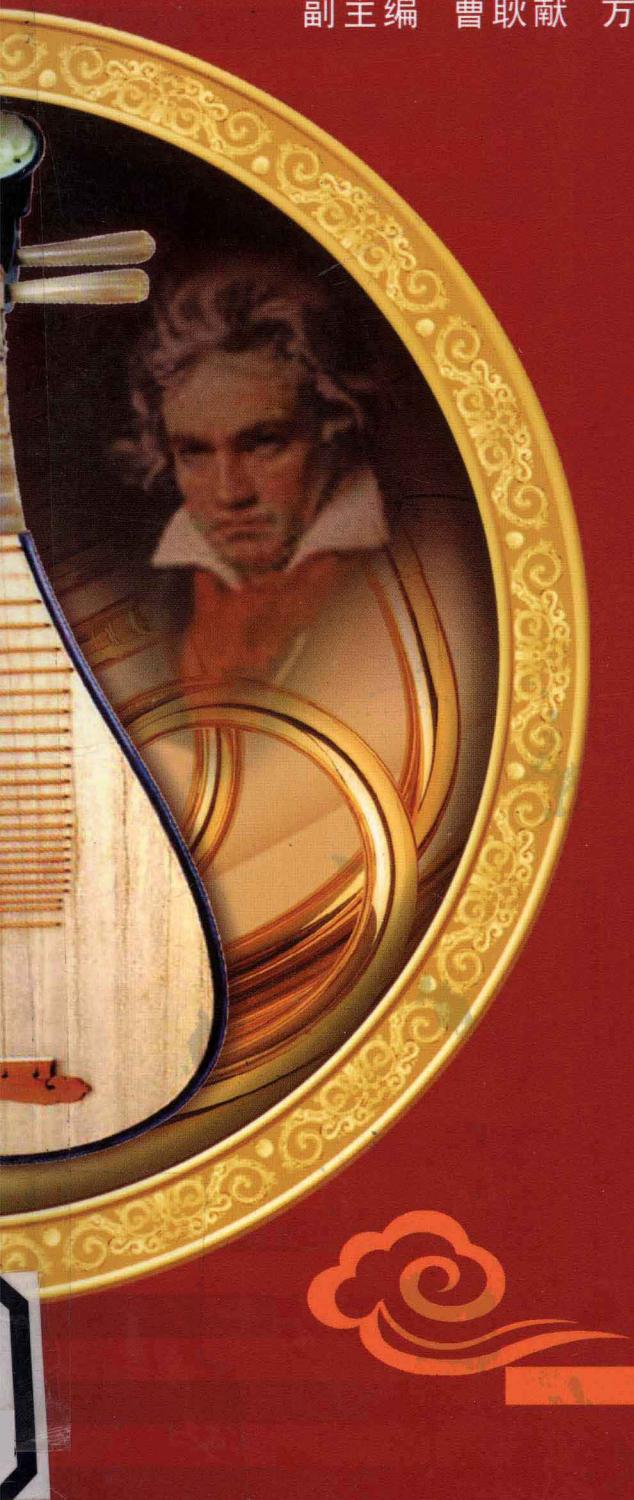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公共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规划教材
(适用于非艺术类专业)

主 编 马西平

副主编 曹耿献 方小笛



立 音 乐 乐 鉴 金 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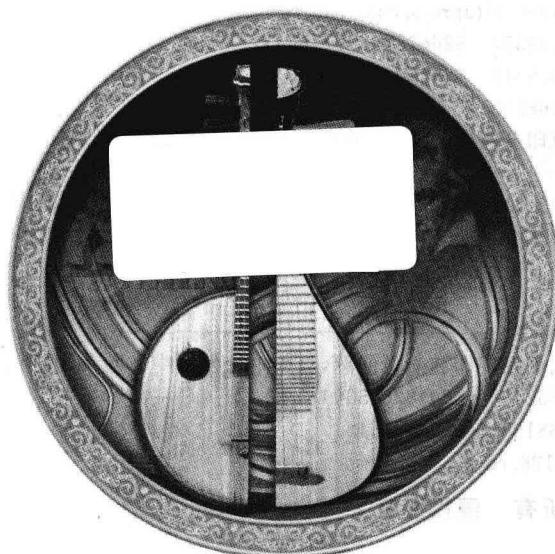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公共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规划教材
(适用于非艺术类专业)

音乐鉴赏



主编 马西平 副主编 曹耿献 方小笛



内容简介

本书以音乐审美为主线,以中外优秀的音乐作品为基础,介绍中国和西方各主要时期的音乐、中国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相关内容。编写过程强调理论的规范性,突出内容的系统性、科学性,并且高度重视对我国优秀音乐文化遗产和成果的包容性。

本书体系新颖、完整,文字简明通畅,观点明晰,图文并茂,内容设置力求体现知识广度和深度的结合,兼有知识性、趣味性和实用性特点,对提高大学生音乐鉴赏能力和培养其高尚的审美情趣大有裨益。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校音乐素质教育教材,也可作为成年人提高艺术修养的自学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鉴赏/马西平主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 8
ISBN 978 - 7 - 5605 - 3944 - 7

I. ①音… II. ①马… III. 音乐鉴赏-世界 IV.
①J60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1049 号

书 名 音乐鉴赏

主 编 马西平

责任编辑 侯 军 孟 颖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中心)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传 真 (029)82668280
印 刷 陕西丰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 092mm 1/16 印 张 19.625 字 数 48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5 - 3944 - 7/J · 78
定 价 39.6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029)82665248 (029)82665249

投稿热线:(029)82668133 (029)82664840

读者信箱:xj_rwjg@126.com

编委会成员

马西平 曹耿献 方小笛 梁 睿
文 茹 黄祖平 王雪艳 丁 静
张 怡 许志敏 周 园

目 录

上篇 中国部分

第一章 乐的渊源	(2)
第一节 远古至夏、商、周时期的音乐	(2)
第二节 秦、汉、魏、晋、南北朝等至隋、唐时期的音乐	(14)
第三节 宋、元至明清时期的音乐文化	(23)
第二章 “新音乐”的启程	(36)
第一节 传统音乐的新发展	(36)
第二节 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55)
第三章 “国乐”的辉煌	(81)
第一节 建国初期音乐的新发展	(81)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音乐文化	(83)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音乐	(96)

中篇 西方部分

第一章 从古希腊到中世纪音乐概述	(118)
第一节 古希腊音乐及音乐理论	(118)
第二节 中世纪音乐	(119)
第二章 文艺复兴	(122)
第一节 历史文化背景	(122)
第二节 文艺复兴时期的音乐	(125)
第三章 巴洛克时期的音乐	(130)
第一节 “巴洛克”名称的由来及音乐风格特点	(130)
第二节 欧洲各国的音乐状况	(132)
第三节 作曲家与作品赏析	(136)
第四章 音乐与理性——维也纳古典乐派	(147)
第一节 维也纳古典乐派	(147)
第二节 海顿、莫扎特、贝多芬音乐风格对比	(148)

第三节 交响曲结构的确立和发展	(149)
第四节 作曲家和作品赏析	(151)
第五章 音乐与情感	(164)
第一节 浪漫派音乐特点	(164)
第二节 民族乐派	(180)
第三节 19世纪歌剧	(196)
附录	(202)
第六章 音乐与观念	(204)
第一节 观念与音乐的碰撞	(204)
第二节 20世纪上半叶的音乐流派	(211)
第三节 先锋派音乐(1945年以后)	(231)
第四节 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音乐	(241)
附录	(249)

下篇 中国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要

第一章 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音乐类)	(252)
第二章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陕西省·音乐类)	(274)
附录	(285)
参考文献	(304)

上篇 中国部分

/乐的渊源

远古至夏、商、周时期的音乐

秦、汉、南北朝等至隋、唐时期的音乐

宋、元至明清时期的音乐文化

/“新音乐”的启程

传统音乐的新发展

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国乐”的辉煌

建国初期音乐的新发展

建国初期的音乐文化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音乐

第一章 乐的渊源

第一节 远古至夏、商、周时期的音乐

一、乐的意旨

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国是人类的发源地之一，同时也是世界文化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云南“元谋人”的发现，说明远在170万年以前，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经过各族人民世世代代不懈的努力与奋斗，创造出了灿烂辉煌的人类文明和绚丽多姿的文化艺术。

远古时期还没有我们现在的音乐一词，常见的多是以“乐”字表示。最初的音乐是与生产劳动密切相关的，产生于劳动实践之中，是现实生活的反映。其内容涉及战争、求偶、图腾崇拜、狩猎、种植以及和自然界斗争等诸多方面。原始乐舞，是原始人类情感、信仰、期望的浓缩，它的社会功能十分显而易见。初级阶段，音乐还很粗糙、原始，还不成体系，不是一种独立的艺术形式。之后，随着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社会生活日益复杂，音乐艺术的内容和作用也随之扩大，美的因素增长了，音乐的形式也更为丰富多样了。于是，音乐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遂以一种独立的艺术样式，随着社会的演进而不断地向前发展，成为了独立的歌舞艺术，成为包括诗歌、音乐、舞蹈在内的综合艺术。对万物的歌吟，带有演示效果成为歌舞被广泛用于锻炼身体、抒发感情、祀神祈年，以及烘托那一次次祭祀、祈祷、庆典、婚丧之聚散、娱乐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音乐成为人类礼仪极为重要的一部分。

人类意识到自己嗓音的局限，才发明了形形色色的乐器，几乎每一种乐器的产生，都拥有一个神秘的故事，表现了人类模仿的才能与创造的欲望。

中国古代的文献中也保留着不少有关音乐起源的传说。人类目前所掌握和了解的远古音乐材料还很少，这一时期的历史无法考证，各种看法只是一些推测而非定论，我们只能通过这些记载和传说来认识中国音乐在起源阶段的情形。因此，音乐的起源仍然是音乐史研究中有待解决的问题。

远古时期的音乐是与文学、舞蹈以及原始宗教交织在一起的。音乐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我们祖先的原始信仰。人们常常用歌、乐、舞三位一体的“乐舞”来表达他们对大自然、万物、祖先以及“图腾”的崇拜。内容与当时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农耕狩猎、部落战争、宗教祭祀、生息繁衍等社会生活紧密相关。

约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建立以后,公有制的原始社会开始解体并逐渐被私有制的奴隶社会所代替。约公元前 16 世纪,黄河下游的商部落逐渐强大,在首领商汤的领导下,打败了夏朝最后的统治者夏桀,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二个奴隶制大国——商朝,中国奴隶社会进入到比较稳定的时期,并向鼎盛时代发展。

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社会分工的扩大、农牧业和手工业都有新的发展,乐器的制造工艺也有了较大的进步。传说中的“夏铸九鼎”,说明夏代已经有了青铜冶炼技术的出现。商时已步入著名的青铜器时代,使社会生产力水平,尤其是青铜器的冶炼和铸造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政治、经济、文化、艺术都有迅速的发展。此时,甲骨文的出现为我们了解商代以及音乐的历史,古代乐器发展的真相和乐器的形制提供了可靠的实证。

公元前 11 世纪中期,渭水流域一带的周人推翻了商纣王,建立了周王朝,史称西周。以后到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将都城从镐京迁至洛邑,历史上称为东周,即春秋战国时代。西周时期,周王总结殷商各种典章制度及吸取殷商灭亡的教训,讲求“明德慎罚”,废止暴政,制定了一整套十分严密的封诸侯、建国家的等级制度,社会相对稳定,农业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这一时期是我国奴隶制发展到顶点的时期,同时也是我国音乐的第一个繁荣时期。

西周时期,音乐已成为奴隶主阶级进行统治的工具,统治者大力提倡礼与乐,并把它作为区分等级、调和矛盾、加强思想统治的重要手段。

公元前 1057 年,周天子设立了“大司乐”这一国家级的具有音乐管理及礼乐教育等职能的庞大机构,教育对象是王和贵族的子弟——“国子”与“与子”。他们从 13 岁到 20 岁,必须系统地学习有关礼仪的各种音乐舞蹈,礼、乐被列为极重要的学习科目。周朝制定了各级贵族在不同场合所用的礼节仪式,以及与之相配合的各种音乐,体现出不同等级的人所享有的不同的社会政治待遇。

二、乐文化的孕育

20 世纪已有了很多有研究价值的文物出土,帮助我们了解祖先们的聪慧。如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骨哨(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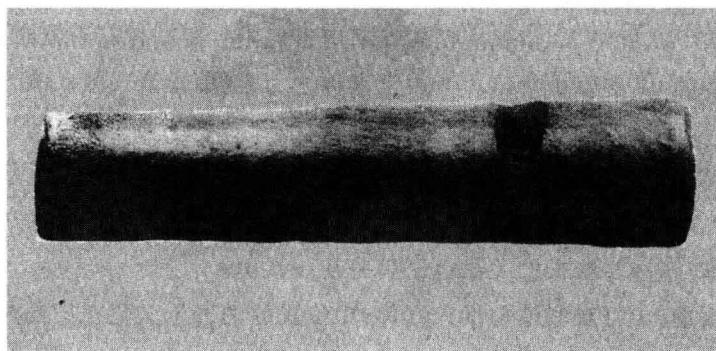


图 1 骨哨

1973年,在我国浙江省余姚县的河姆渡出土了160多支骨哨和骨笛(图2~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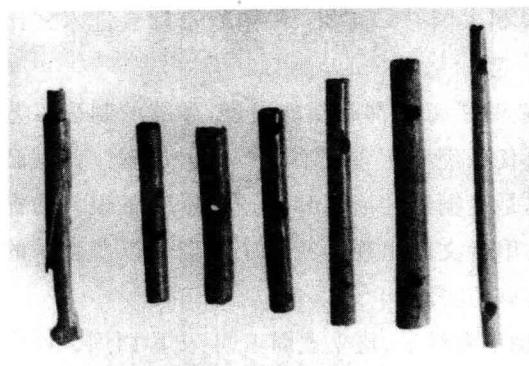


图2 骨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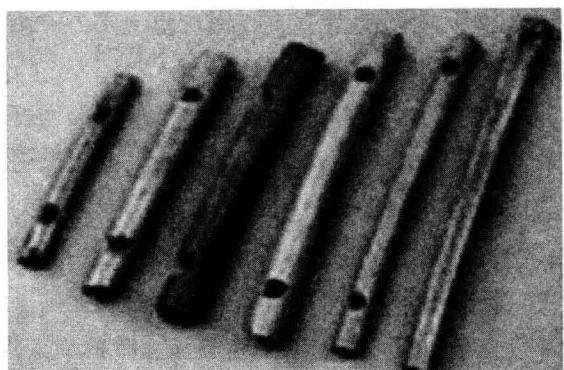


图3 骨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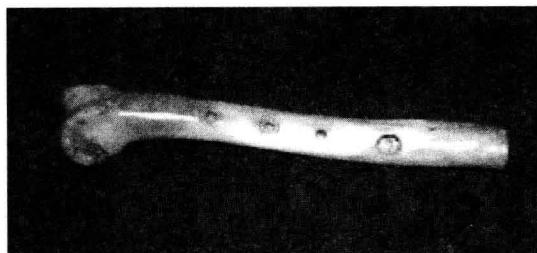


图4 骨笛的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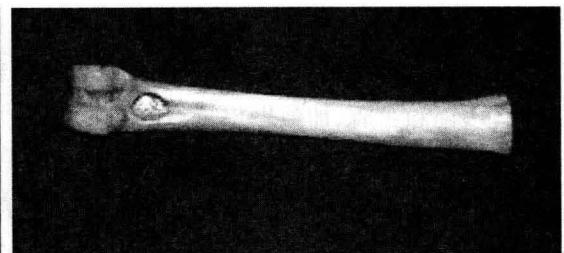


图5 骨笛的背面

它们是截取鸟禽类(鹤类)肢骨的中段制作的。中空的肢骨上刻有2~4个圆孔,约长20厘米,小巧玲珑,新颖别致,在审美意义上还不能算是真正的乐器。起初,先民只是用骨哨发出模仿鸟喧虫鸣的音响,引诱异性动物的到来,诱捕各种飞禽,更接近为一种狩猎工具。至今仍有不少少数民族的狩猎活动还在使用这种计谋。这些优美动听,穿透力强的骨哨与骨笛,根据科学测定,距今约7000年左右的历史。

1984—1987年(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河南省舞阳县贾湖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墓葬群中,先后发掘出了随葬的21支原始骨笛。考古学家称之为“贾湖骨笛”(图6,图7)。从外形上看,它们一般长约20多厘米,直径1.1厘米左右,大多为7孔,更让人们惊讶的是有些骨笛的音孔旁还遗留着钻孔前先刻划上的等分符号,然后再在符号上钻孔。个别音孔旁边(有的骨笛,不是所有骨笛)另钻一小孔,应是调整音高用的。这些发现起码说明,我们的先辈已对音高的准确性有一定要求,对音高与管长的关系也已具备初步认识。

贾湖骨笛的出土,无可辩驳地向世人宣称:中华民族的音乐文化在史前时期已远远走在了世界的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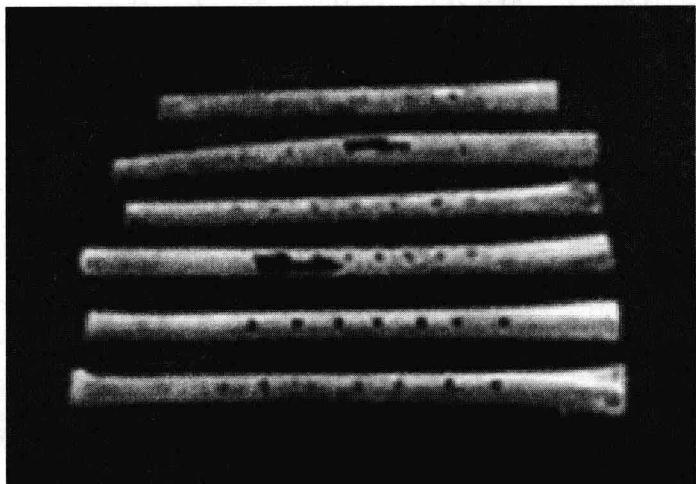


图 6 贾湖骨笛



图 7 保存最完好的贾湖骨笛

正是在这些拟音工具的长期使用中,先人的音高、音程、审美、听觉尺度都在不知不觉得到磨炼和培育。终于有一天,当他们吹着骨哨以表达狩猎胜利后的喜悦心情时,作为工具的骨哨也就“进化”为审美的乐器了。骨笛的音色高昂脆亮、音量较大,优美动听,穿透力强,特别适宜表现优美如歌的旋律和接近人声的唱腔,可用于独奏、合奏或伴奏。在民族乐队中,是一种表现力丰富的旋律乐器,常用来演奏华彩乐段。同时,也能参加西洋管弦乐队合奏,是具有独特效果的色彩性乐器,堪与唢呐媲美。骨笛深受国内外人民群众的喜爱和赞美。

【知识窗/音乐知识-贾湖骨笛】是用猛禽的翅骨截去两端关节,经磨制钻孔而成。根据碳同位素 C14 测定和数轮校正,这些骨笛距今已有 8000~9000 年之久! 制作骨笛,并非随意为之,而是经过了精密的计算。根据专家推断,贾湖骨笛的音阶结构至少为六声音阶,甚至是七声音阶。

价值:一是将我们国家可靠的音乐历史提早了 3000 多年! 二是改写了以往认定的希腊 6000 多年前的笛子是世界上最早管乐器的结论。

初期氏族社会的音乐尚处于萌芽状态。除骨笛之外的另一种远古原始时代的乐器，一直为音乐史学家所关注，它就是远古乐器中唯一能够确定地发出一个以上乐音的乐器——陶埙（图 8~图 12）。



图 8 陶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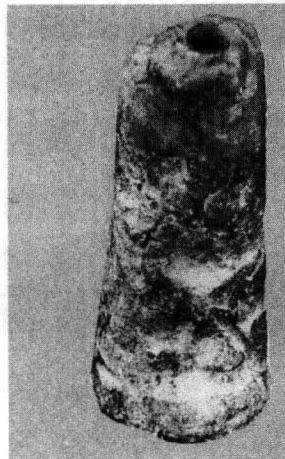


图 9 陶埙



图 10 陶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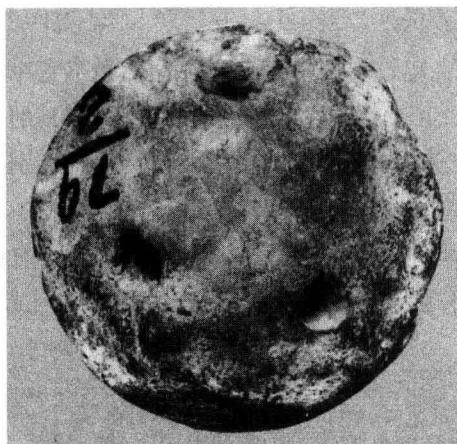


图 11 陶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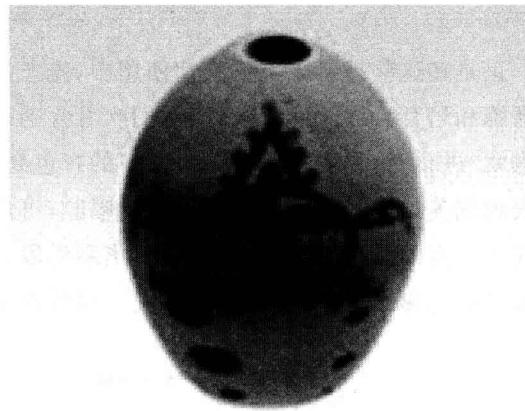


图 12 陶埙

从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 1 孔和 2 孔埙，山西万泉荆村遗址出土的 3 孔埙，甘肃玉门火烧沟文化早商遗址的 4 孔埙，到河南安阳殷墓出土的 6 孔埙；从能够演奏 2 个音、3 个音、4 个音，直到“十二律”中的 11 个音，似乎在为现代人演示着音阶逐步形成的过程。它是新石器时代音乐文化的遗存。

可以说，陶埙每一个音孔的增加，都是先民音阶观念逐步清晰的脚印的显现。这很可能与在不大的蛋形的陶埙上开孔比在管状的笛上开孔要难以计算有关。它是一种自新石器时期直

至商代的数千年时光中,不间断地序列性发展的乐器。

陶埙并不像河南舞阳县贾湖骨笛那么耀眼,据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最早的一支陶埙不过6000多岁,但它的魅力在于,它那古拙的音色,发音深远、虚幻,能把我们引到充满梦幻的人类社会的童年时期。

在劳动过程中,劳动工具随着劳动节奏而发响,与劳动呼声相谐和,实际上就起着乐器伴奏的作用,也可以说是最原始的打击乐器。如“磬”,磬是石器时代的产物,其早期的形状就和新石器时代的“石铲”、“石庖丁”十分相似。先民在长期的石器制造和使用的劳动实践中,发现了能发出好听声音的片状石料,于是制造了磬这种击奏乐器,用来为乐舞伴奏。现已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磬,尽管制作还比较粗糙,声音却浑厚动听(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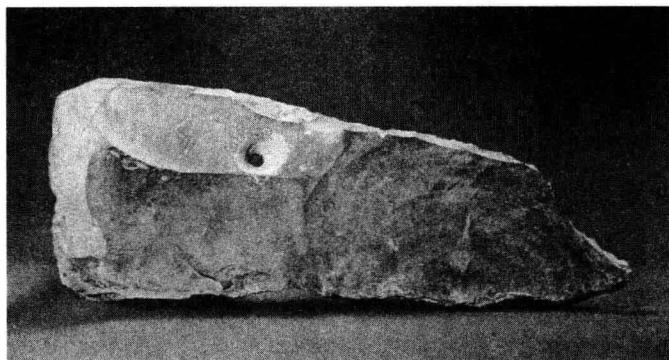


图 13 山西出土的石磬

目前所知,最早的原始形制的石磬,均为夏代遗物,距今约 4000 年左右。

音乐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水平密切相关。夏商以后,乐器品种和制作工艺达到了新的高度,也就出现了不同纹饰图案的磬。有鶡鶣纹饰的、鱼纹石的、龙纹石的磬等;如河南安阳武官村商代晚期墓葬出土的虎形纹石磬(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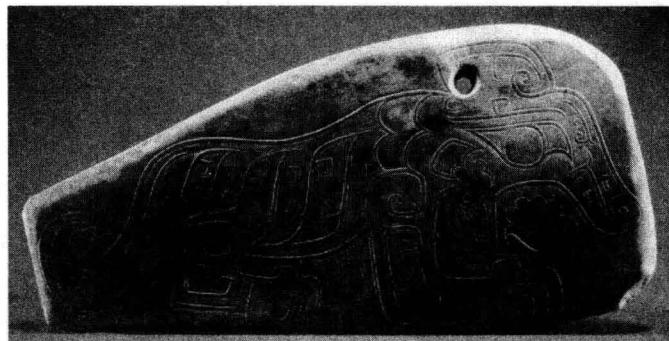


图 14 虎形纹石磬

这是最著名的商代“特磬”，它由一块清白色大理石制成，周身雕以精美的虎行纹，音色亮丽清脆，近于铜声。根据磬体悬孔的磨损程度分析，这是一件久被使用的乐器。

磬到了商代就已“升格”为一种旋律乐器。

从原始社会(前 40 世纪)到夏(前 21 世纪)时期，原始乐舞有：

原始乐舞
(祭祀歌舞) {
葛天氏之乐
朱襄氏之乐
百兽之舞

《吕氏春秋·古乐篇》中记载了从前葛天氏族部落乐舞表演的歌舞场面：“昔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阙：一曰《载民》，二曰《玄鸟》，三曰《遂草木》，四曰《奋五谷》，五曰《敬天常》，六曰《达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总鸟兽之极》。”这是一篇非常重要的有关古乐舞的记载，它完全地描写了依靠原始农业和畜牧业为生的先民的生活，歌词中既有对天地万物、图腾祖先的歌颂，又有对种植、养殖丰产的期望，真可说是一首表现原始人们生活的组歌。

《吕氏春秋·古乐篇》也记载了朱襄氏之乐这样一则故事：古代朱襄氏族的地区，因经常刮大风，气候干旱少雨，万物枯败不结果实，有一个名叫士达的人便制造了一种“五弦之瑟”，想用音乐招来雨水，驱除干旱，拯救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音乐在此被先民们视为与大自然斗争的一种工具，富予了神奇的魔力。

除了乐舞之外，远古时期还产生了一种原始的古歌，《吴越春秋》中记载了一首据说是黄帝时代的古歌——《弹歌》：

断竹、续竹、飞土、逐宍(肉)。

意思是人们砍断竹子，把竹子做成了弓，并用泥制的弹丸去追打鸟兽。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原始社会，这种场面意味着人类已经开始向着文明的道路迈进，而音乐在这里正是我们后世艺术之奠基和先驱。

从文献记载来看，处于蛮荒时代的人们还没有脱离茹毛饮血的生活方式，音乐正是从各个方面描写了原始人类生活的每个侧面，乐器主要是由生产工具演变而来，基本以陶制和骨制为主。除了前面提到的骨笛、骨哨、陶埙之外，还有陶钟(图 15, 图 16)、土鼓等，这些乐器都集中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

1973 年，在青海省大通县上孙家寨出土的新石器时期的舞蹈纹彩陶盆(图 17)，距今约有 5000 余年，是迄今所知可估定年代的最古老的原始舞蹈图像，属新石器时代遗物。

在彩陶盆内壁上，纹饰有三组原始舞蹈的图案，其中每组五人，他们手牵着手列队舞蹈。舞者头上统一有下垂的发辫或装饰物，身边拖一小尾巴，可能是扮演鸟兽的装饰，有节奏地来回摆动，且摆向一致。在原始乐舞活动中，人们常把自己打扮成狩猎的对象或氏族的图腾，此画面仿佛使我们看到先民们在原始乐器，如骨笛、陶哨、陶埙、石磬的伴奏下，欢乐歌舞的情景。整个图形不但给人整齐划一、舞姿轻盈、稚气可掬的感觉，而且有一种很强的韵律感，蕴有无限生机，非常生动，是一幅活生生的先民舞蹈图。他们是在为庆祝狩猎的胜利而舞，还是在为驱

赶一天的疲劳而歌，莫非他们表演的正是“操牛尾”投足而歌的《葛天氏之乐》吗？



图 15 陶钟



图 16 陶钟

原始人在极大程度上必须依靠自然力而生活，音乐不是原始人类情感、信仰、期望的浓缩和积淀吗？欣赏这些记载中的乐舞，就如同在我们面前展开了一幅各氏族部落的先民们现实生活的立体画卷。

夏商时期的音乐较前有很大的发展。由于阶级的出现，音乐艺术也必然要打上阶级的烙印，出现了两种不同的音乐文化：一方面，奴隶主统治阶级除了把音乐作为娱神和娱己的手段之外，还竭力利用音乐来为自己歌功颂德，以加强对奴隶们的思想统治。歌颂夏朝开国之君大禹带领群众治水有功的乐舞《大夏》和歌颂成汤伐桀建立商朝的乐舞《大濩》就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作品。这两个乐舞都是以歌颂本朝统治者的功绩为内容，与过去歌颂上帝、图腾祖先的乐舞有了很大的不同。

另一方面，由于适应统治阶级荒淫享乐的需要，产生了大量的女性音乐形象。夏商各代统治者都占有众多的女性歌舞奴隶，对音乐的艺术性或娱乐性方面，显然也有进一步的要求，多处史料都有记载。如《墨子·非乐》中说：启乃淫佚康乐，野于饮食，将将（锵锵）鸣管磬以力，湛浊于酒，渝食于野，《万舞》翼翼，章闻于天，天用弗式。

到夏末，国君夏桀更是荒淫无道，《管子·轻重甲》中说：昔者桀之时，‘女乐’三万人，晨噪于端门，乐闻于三衢。



图 17 彩陶盆

这些乐奴生前为统治者作乐歌舞,死后还为他们殉葬。奴隶们的悲惨命运与奴隶主的乐舞享受形成了尖锐的矛盾。统治者的虐政荒淫也激起了人民的极大怨恨和反抗,由此也产生了另外一种音乐文化,就是奴隶们用音乐发出的诅咒。例如《尚书·汤誓》中记载了夏桀时期流行的一首歌谣: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表达了奴隶们对夏桀的暴虐统治的反抗。

夏商时期青铜器的冶炼和铸造技术的提高,也相继产生了各种青铜制的打击乐器,如钟(图 18)、铙(图 19)、铜鼓(图 20)等。



图 18 钮钟



图 19 象纹大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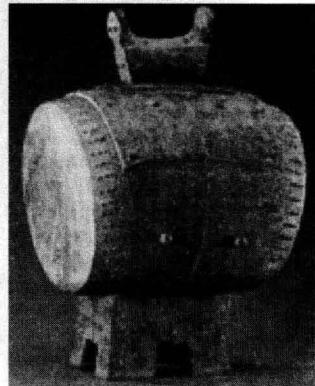


图 20 崇阳铜鼓

奴隶社会创造了像编钟(图 21)、编磬、编铙(图 22)之类的贵重乐器,在音乐上也是一种进步的表现。但这类乐器从一开始就是贵族统治阶级的专有物,在乐器的应用上,音乐的享用上,阶级的分化已有反映。平民和奴隶最多只能奏埙、龠一类较简单的乐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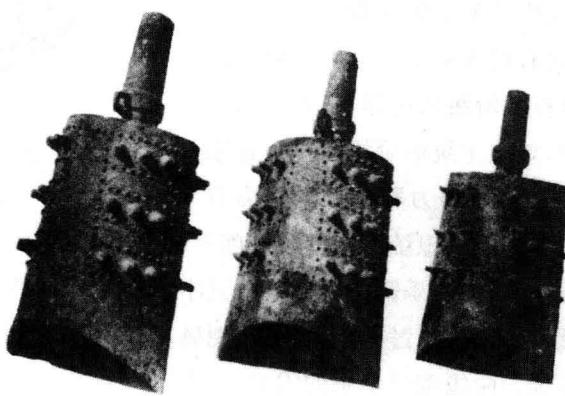


图 21 编钟

周代礼乐制度,正是对于严密的宗法等级网的强调和固定。不同等级、身份的人,在不同场合,不但礼仪有别,所享用音乐的内容更为分明。音乐是有明文规定的:在哪种典礼上使用什么名目的乐舞,具体到每一个礼仪活动中;音乐进行对乐器品种、数量、乐工人数、队列编排



图 22 编铙

都有严格的顺序。这样的绝对限定,都是为了加强人们的等级观念,最后达到巩固其统治的政治目的,要求各级贵族都要严格遵守,不得违犯。除此之外,对不同等级的人所享用的乐队和歌舞队的编制,也有严格的规定。如乐队的编制按照等级的不同,规定了钟、磬等乐器的悬挂数量和排列方位,如《周礼·春官·大司乐》:“王宫县,诸侯轩县,卿大夫判县,士特县”;《周礼·春官》中对歌舞队的规定有甚详的记载:天子为“八佾”(以八人为一列,八列则八八六十四人),诸侯“六佾”,卿大夫“四佾”,士“二佾”。

周代宫廷音乐的主要音乐体裁包括:

- 主要音乐体裁
- 1. 六代之乐(大典礼用)
 - 2. 风(各地民歌)
 - 3. 雅(文人创作歌曲)
 - 4. 颂(叙述歌或歌舞)
 - 5. 房中乐(宫廷后妃所用)
 - 6. 四夷之乐(边区少数民族歌舞)
 - 7. 独奏音乐(管独奏,常用于大典音乐中。笙独奏,常用于乡饮酒礼)

六代之乐 简称“六乐”或“六代乐舞”,是从黄帝开始历代流传下来的六部代表性乐舞,分别是用于祭祀天、地、四方神、山川、先妣、先祖的重大典礼活动。

- 六乐
- 《云门大卷》(黄帝)
 - 《大咸》(尧)
 - 《大韶》(舜)
 - 《大夏》(禹)
 - 《大濩》(商汤)
 - 《大武》(周)

雅乐 周代出现的一种影响了中国几千年的宫廷音乐。分为大雅与小雅。大雅是大殿的乐歌,内容与颂相似,所用场合也大致相同;小雅接近民歌,有些是根据民歌加工改编而成,用